

诸暨市医疗保障局

开展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返贫问题专项治理 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治理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上级纪委监委、医保局部门工作部署和相关文件的要求，立足我市实际，现就开展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返贫问题专项治理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群众利益，深入整治医保领域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有效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巩固医保扶贫成果。

二、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返贫问题专项治理

三、工作举措

（一）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资助参保率 100%、医疗救助政策落实率 100%。

（二）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推进医疗救助数字化管理，提高医疗救助精准性。

（三）落实大病保险对困难人员支付倾斜政策。

（四）严格执行现行医疗救助政策。

（五）做好基本医疗保险与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的政策衔接，对于困难群众予以酌情资助参保，酌情化解高额医疗费用。

四、时间安排

（一）5月底前，配合省、市医保部门开展防范化解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返贫工作调研。

（二）10月底前，根据省、市级部门相关文件关于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按照上级医保部门安排，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三）12月底前，总结专项治理工作，形成工作报告，报送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局要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返贫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将本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任务清单，严格对照目标任务和工作标准，细化工作，落实责任，稳步推进专项治理工作。

（二）落实工作举措。综合业务科、医保中心、信息中心等相关科室要建立月比对、季核查工作机制，建好台帐资料，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加强部门联动，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形成工作合力；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三）及时反馈进展。建立月报制度，从5月起每月28日前将本月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相关工作数据、成果数据、典型案例和事例、经验做法等），报送至上级医保部门和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6月15日前报送阶段性治理成效书面总结；12月5日前报送全年专项治理工作总结。



